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内动力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云内动力股东贾跃峰、张杰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贾跃峰、张杰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背景

1、协议签署情况

2012年12月15日，作为深圳市铭特科技有限公司（即原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特科技”）的股东，且持有铭特科技的股权比例均为40%，贾跃峰、张杰明决定作为一致行动人对铭特科技行使股东权利，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未来5年内行使铭特科技的董事权利和/或股东权利时双方保持一致、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

2017年3月10日，贾跃峰、张杰明就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进行了补充，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时间变更为8年，即自2012年12月15日起至2020年12月15日止。

《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签署后双方均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承诺，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2、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经云内动力实施资产重组事项后，贾跃峰、张杰明持有铭特科技股份变更为贾跃峰和张杰明持有云内动力股份，虽然持股对象发生变更，但在贾跃峰和张杰明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和《补充协议》期限届满或未解除前，仍可视为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贾跃峰、张杰明已于2017年12月14日通过云内动力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贾跃峰、张杰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具体原因

2017年3月10日,公司实施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铭特科技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2017年9月11日,该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复。2017年12月15日,新增股份上市后,贾跃峰、张杰明持有公司股份均为53,726,541股,占云内动力总股本的比例均为2.73%,合计持有云内动力5.46%的股份。

贾跃峰、张杰明作为公司的主要股东,对公司在传统内燃机行业的转型升级有着不同的看法和观点,若不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双方在股东大会上对云内动力转型升级的议案产生分歧时,将无法通过行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权表达其真实意愿。为了能独自客观、公正的履行公司的股东表决权,经双方友好协商,贾跃峰、张杰明于2018年1月26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和〈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确认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双方未来有可能在云内动力股东大会上对转型升级相关议案的表决出现不同的表决结果。

贾跃峰作为铭特科技的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张杰明作为铭特科技的常务副总经理,在双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不会对铭特科技的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三、贾跃峰、张杰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与其增持公司股份的关系及未来增持计划

1、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与其增持公司股份的关系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贾跃峰、张杰明于2018年1月5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5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7%。本次增持后,贾跃峰、张杰明分别持有公司股份53,765,841股和53,838,0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2.7281%和2.73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2018-003号)。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影响其后续增持计划的履行。贾跃峰、张杰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将严格按照原增持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增持,并及时通知公司披露相关公告。

2、未来增持计划

贾跃峰、张杰明将按照原增持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自2018年1月5日起)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增持计划如下:

- (1) 增持人: 贾跃峰、张杰明
- (2) 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 (3) 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竞价方式增持。
- (4) 拟增持金额: 计划增持总金额不低于10万元人民币,不高于100万元人民币。

(5) 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人将根据对云内动力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二级市场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6) 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5 日起后 6 个月内，窗口期除外。

(8) 其他事项：贾跃峰、张杰明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云内动力股份。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就本次云内动力股东贾跃峰、张杰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贾跃峰先生、张杰明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和《补充协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经云内动力实施资产重组事项后，贾跃峰、张杰明持有铭特科技股份变更为贾跃峰和张杰明持有云内动力股份，虽然持股对象发生变更，但在贾跃峰和张杰明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和《补充协议》期限届满或未解除前，仍可视为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签署后双方均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承诺，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2、为了客观、公正的履行公司的股东表决权，便于各自更清晰地独立表达作为股东的真实意愿，经双方友好协商，贾跃峰、张杰明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和〈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确认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贾跃峰、张杰明持有云内动力股票及后续增持计划的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影响其后续增持计划的履行。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贾跃峰、张杰明均遵守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铭特科技 100%股权事项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根据贾跃峰、张杰明出具的《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上述二人承诺“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对云内动力及铭特科技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内动力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 凌

曹岳承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5 日